

证券代码：832537

证券简称：洁华控股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怡松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71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要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7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7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9 年度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件，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结合 2019

年度主要经营情况，拟订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7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提出了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7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。具体详见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7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建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心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及《2019 年年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7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7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7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370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股东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、钱怡松为该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信息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

心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7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姚猛律师、张爱国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